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梁佳薰  
電話：04-7531445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jia3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194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019460A00\_AT  
TCH1.pdf、001946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  
免所得稅一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050005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職務加給是否徵免所得稅，請依「財政部68年5月18  
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  
204649661號令公布『中小學及幼稚(兒)園教職員工支領  
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』規定，導師費免納所得稅；  
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  
課稅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